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

益环评表（2022）7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益阳市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 点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你联合体关于《益阳市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联合体拟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五福东路 12 号路租赁益阳市传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益阳市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试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0m<sup>2</sup>，分区布局未破损废旧铅蓄电池暂存区、破损电池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集液池、事故应急池（80m<sup>3</sup>）

等，以及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收集范围为益阳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废铅蓄电池，年收集中转量 4000 吨。

项目建设是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补充方案》（湘环发〔2020〕32 号）文件精神要求，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益阳市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试点项目的建设。

二、你联合体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联合体组成单位各自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

运等经营情况台账记录，并保存 10 年以上备查。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集中转运点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得超过 30 吨或 6 个月；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三）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回收或运营中产生的破损蓄电池须贮存在密闭暂存间内，产生的酸性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装卸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确保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输车辆不得在厂区内进行清洗，不得清洗容器，车间内采用干法清洁；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坚持“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及废拖把、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八）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你联合体须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对厂区车间进行清理，拆除废弃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对残留和搬迁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不产生遗留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3日  
行政审批科

